**重庆市黔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电子公文**

黔江退役军人局〔2020〕19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做好抗洪抢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近日，全市主要河流正迎来今年入汛后最大洪水，防汛救灾形势十分严峻。为做好防汛救灾工作，防患于未然，现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抗洪抢险工作的通知》精神，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特别是低洼区域、沿江等重点区域的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加强值班值守，紧盯重点部位，压实防汛安全责任，认真落实水情汛情预警的各项要求。尤其对位于沿江低洼地带等防洪重点区域的烈士纪念设施等相关场所及设施，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防范、抢险救援等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二、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及时加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宣传引导，提前做好防汛救灾防范工作，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

三、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组织发动广大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等，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组织纪律性强、抗洪抢险经验丰富的优势，大力发扬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以及不怕牺牲、敢打硬仗、勇挑重担的精神，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组织下， 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积极、有序投入抗洪抢险一线战斗。要善于发现、培育树立退役军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通过各级媒体大力宣扬当地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抗洪抢险的无私奉献精神，为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及时将有关的工作开展情况、退役军人先进事迹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黔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8月20日